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的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配电房扩容、电力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配电房扩容、电力改造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金峰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配电房扩容、电力改造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赛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金峰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赛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- 3、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，须所有标的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才可给予价格折扣。
- 4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5、投标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